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干〔2015〕6号

衢州学院关于吴志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经研究，决定：

吴志宁同志任校长办公室副主任、外事办主任（兼）；

虞海潮同志任学生工作处副处长；

方爱宁同志任学生工作处副处长；

杜一新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

周建强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

谢建伟同志任科学研究管理处副处长；

王俊斌同志任计划财务处副处长；

李伟同志任保卫处副处长；

胡式华同志任后勤管理处副处长；

郑启富同志任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副院长；

吕亮同志任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副院长；

黄云峰同志任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保留学校中层正职待遇）；

肖俊建同志任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

胡云世同志任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

廖小辉同志任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

方智敏同志任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

丁奕同志任经贸管理学院副院长；

朱益民同志任教师教育学院副院长；

徐根松同志任教师教育学院副院长；

方岳民同志任教师教育学院副院长；

严春妹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副院长；

刘雅雯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副院长；

瞿昂同志任公共体育教学部副主任；

盛志荣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

周纪焕同志任图书馆副馆长；

张剑慈同志任创业学院（工程实训中心）副院长（副主任）；

学校原任中层副职人员的职务一律免去，不再另行下文。



抄送：省委教育工委，市委组织部。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印发